

证券代码：833069

证券简称：石金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10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王学军先生、袁安素先生、黎晓华先生、侯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恒文先生、范彩虹女士因工作原因

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检查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。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现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、2023-009、2023-011、2023-013）；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更正后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、2023-010、2023-012、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5、2023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

据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10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三	《关于提名宋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4,374,915	100%				

九	《公司 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》	4,374,915	100%	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义松、陈锦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宋晓 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6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王学 军	董事	离职	2023 年 5 月 16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